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阳阳 17814880133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17839482887

致：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信访和法制工作办公室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示范磋商采购-2025-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968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注册模式

输入关键词, 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信访和法制工作办公室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日期: 2025-08-26 12:04 访问次数: 3260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示范磋商采购-2025-8
- 采购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信访和法制工作办公室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 评审日期: 2025年08月25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08128-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信访和法制工作办公室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1,968,000.00	元	评审总分:89.8分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卢凤鸣、李春鹤 (采购人代表)、张矿生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金额: 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 刘阳阳

联系方式: 17814880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郭战伟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19913276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阳阳

联系方式: 17814880133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附件11.zip



政府网站
诚信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站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长辈模式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信访和法制工作办公室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日期：2025-08-13 12:43 访问次数：8478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信访和法制工作办公室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5-8
-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信访和法制工作办公室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980,000.00元
最高限价：19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K202508128-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信访和法制工作办公室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1980000	198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5年08月13日 至 2025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rar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刘阳阳
联系方式：17814880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郭战伟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76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阳
联系方式：17814880133

■ 附件

磋商书、采购.zip

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三方合作协议

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嫣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1号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嫣

电话：/

联系人：/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卫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716380387

联系人：沙飞龙



丙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信访维稳和法制工作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飞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中段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何飞

电话：17814880133

联系人：刘阳阳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周口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作内容和职责分工

1.1 合作内容：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丙方有偿提供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服务。乙方为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信息化建设服务。

1.2 职责分工：

甲方负责项目前期的招标信息发布、招标流程组织等工作。（因丙方无独立的政府采购招标资质，无法以自身名义开展项目招标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以及目招标程序合法合规，项目以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名义进行挂网招标。）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负责为丙方有偿提供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服务。

丙方为该项目的实际资金申请主体、资金筹措与管理主体，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统筹协调、需求对接、后期运维等全部工作的负责单位。合同中约定的采购方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均丙方独立承担。

第二条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丙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集成费、硬件设备采购费。

2.2 本合同项下丙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96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和13%。详见下表。

服务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移动无线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硬件	348318.58	13%	45281.42	393600
	集成	1485283.02	6%	89116.98	1574400
合计		1833601.6		134398.4	1968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丙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7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196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2.4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411700MB166321XD】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1号】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15716380387】

丙方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信访维稳和法制工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政区支行】

账号:【41160701015002570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6 在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该项目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9月12日起至2016年9月12日止。

第四条集成验收

4.1 集成验收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1.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乙丙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乙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2 项目建设完成且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向丙方提交验收申请,丙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验收,若丙方不能及时组织验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乙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2 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以分包、转包等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否则,乙方构成违约,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赔偿责任。

5.1.3 丙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丙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丙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5.1.5 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丙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乙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丙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特快专递,(B)电子邮件,或(C)微信、短信或者其他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发出。通知送达时间以法律规定的有效送达方式为准。如任何一方的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基于本合同而发出的法律文书、律师函等,均按照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及送达时间进行送达。

乙丙通知与送达信息如下:

	丙方	乙方
联系人	刘阳阳	沙飞龙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中段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2 号
电话	/	/
手机	17814880133	15716380387
邮政编码	466000	450000
电子邮件	17814880133@139.com	shafeilong@cmtt.chinamobile.com
微信	17814880133	15716380387

5.1.7 丙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丙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丙方承担。

5.1.8 丙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丙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丙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丙方或丙方授权行为。如因丙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丙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9 如因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丙方，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10 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等用于乙丙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丙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5.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关系统集成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丙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项目调试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丙方，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丙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4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5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丙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丙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

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丙方提供的和丙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丙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丙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6.3 乙丙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乙丙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乙丙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6 乙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乙丙双方的约束力。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6.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如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丙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丙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丙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丙方提供服务。由此给丙方造成的

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丙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丙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丙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丙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丙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丙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二个月。

7.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丙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乙丙三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甲乙丙三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丙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丙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8.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丙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乙丙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丙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乙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甲乙丙三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丙三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甲乙丙三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摄像机及	摄像头球机(400万像素)含 支架(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千里眼、规格型号: 千里眼视频监控终端 S4706)	视频分辨率: 2560x1440(1440P) 清晰度切换: 高清/标清 镜头焦距: 4.0mm 镜头视角: 105° 宽动态: 79dB 日夜切换: 支持黑白夜视/全彩夜视/智能切换 视频编码协议: H.265/H.264 视频码率: 512Kbps~2048Kbps 音频压缩格式: 64Kbps(G.711A) 语音: 支持双向语音通话 云存储: 支持 24 小时云存储 本地存储: 标配 64GB TF 卡, 最大支持 256GB 网络连接方式: 4G Cat.4、有线连接 摄像头尺寸: 113mm×156mm×239mm 摄像头重量: 578g 摄像头工作环境温度: -20 摄氏度~+50 摄氏度 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吸顶安装	200	个
2	耗材	太阳能设备(40AH)(山东探 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探越 物联、TY-080M18V)	光伏板材质: A 级单晶硅 太阳能板发电功率: 80W MAX 太阳能板发电电压: 9V 电池容量: 40AH 主体支架尺寸: 515mm×150mm×163mm 重量: 7.82kg 晴天回充效率(从空电至满电): 约 1 天 夏天电池待机时长: 4-5 天 冬天电池待机时长: 3-4 天	200	个
3		物联网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物联网 卡 500G/月)	物联网卡流量 500G/月(3 年)	200	张
4		外接音柱(聆音 LYZ-410B 广 州聆音电子设 备有限公司)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远程触发音柱, 实现智能语音播报, 适用于 需远程管理、大范围监控或紧急响应的场景。	20	个
5		3.5 米园区立杆含横杆(定制、 国标)	品牌: 国产; 含地笼, 横杆, 底座水泥 0.2 吨。	20	个
6	AI 功能包	人脸识别(中移物联网有限公 司、中移物联网、定制)	开启人脸抓拍, 可在指定区域进行人脸识别检测, 支持 GA/T1400 协议的抓拍机。(30 路 AI 包)	3	年
7		车辆识别(中移物联网有限公 司、中移物联网、定制)	开启车辆抓拍, 可在指定区域进行车辆识别检测, 支持 GA/T1400 协议的抓拍机。(30 路 AI 包)	3	年

8		以图搜图(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物联网、定制)	在前端摄像机抓拍形成的图片库中进行图片搜索,进行相应轨迹分析。(30路AI包)	3	年
9		人员密度超限检测(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物联网、定制)	设防区域内,超过10人(可设置)3s以上,则产生报警;人员倒地、人群聚集、人员比对(匹配抓拍机)(10路AI包)。	3	年
10	云存储	视图库云存储30天(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物联网、定制)	前端摄像机通过GA/T1400协议上报平台,识别的数据(结构化信息或抓拍图)在云端保存30天。(30路)	3	年
11		30天全天云回看(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物联网、定制)	将前端摄像机拍摄的画面存储至云端,可通过视频平台进行调取观看。(200路)	3	年
12	技术服务	视频收编汇聚(定制、国标)	提供监控视频收编服务(社标、国标、企标)。	3	年
13		平台对接(定制、国标)	提供视频同步级联推送到合成作战中心平台技术服务	1	项
14		安装施工(定制、国标)	包含视频监控设备、太阳能设备、物联网卡、立杆、音柱等的安装调测及后续设备的迁移服务。	1	项
15		维护(定制、国标)	包含摄像机、太阳能设备、电池、物联网卡等维保服务。	3	年